证券代码:603466 证券简称:风语筑 公告编号:2020-021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作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股票来源,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将启动另行处置的程序。

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6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5800 万元(含)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回购价格:不超过 20.7 元/股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 6 个月均无减持计划。

相关风险提示: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2.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3. 如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4.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注销程序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0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第十次董事会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二)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授权,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 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决定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推进公司股价与内在价值相匹配,增强市场信心,促进股东价值最大化。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将已回购股份使用完毕,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A 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本次回购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自 2020 年 4 月 15 日起至 2020 年 10 月 14 日止。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限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不得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申报;

5、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实施期间, 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若以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不低于人民币 56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 20.7 元/股计算: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股权激励	2,705,314	0.93	5,6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

若以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58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 20.7 元/股计算: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股权激励	2,801,932	0.96	5,8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及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金额及数量为准。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 20.7 元/股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56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5800 万元(含),全部为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若以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58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 20.7 元/股计算: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激励计划实施,全部股份授予激励 对象)		回购后(激励计划未实 施,全部股份注销)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02,631,700	69.45%	205,433,632	70.41%	202,631,700	70.1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9,119,300	30.55%	86,317,368	29.59%	86,317,368	29.87%
总股本	291,751,000	100%	291,751,000	100%	288,949,068	100%

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 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37.41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6.70 亿元,流动资产 33.45 亿元,资产负债率 55.35%。假设本次回购资金上限 5800 万元(含)全部使用完毕,按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分别约占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5%、3.47%、1.73%,占比较低。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提升对公司的价值认可,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有利于激励公司核心员工为公司创造更大价值,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3.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600 万元 (含), 不超过人民币 5800 万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可行性。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自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回购计划实施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

(十二)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问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及本回购方案实施期间无明确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公司将在披露回购股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转让。

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如果后续股份注销,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授权相关事宜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 包括但不限于用作股权激励计划、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等;

2、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3、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4、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

5、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6、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7、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停牌的,决定回购顺延相关事项;

8、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及注销事项所必需的内容。本次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事项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 施的风险;

2.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如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 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 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注销程序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保证将在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根据风险影响程度择机修订回购方案或终止实施。

特此公告。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466 证券简称:风语筑 公告编号:2020-023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5 月 8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 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5 月 8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江场三路 191,193 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5 月 8 日

至 2020 年 5 月 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5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	《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报酬执行情况及 2020 年度报酬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 2020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
1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
11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
12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13	《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的议案》;	√
14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议案》;	√
15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6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各项议案均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并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4、15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6、7、8、9、10、11、12、13、14、15、1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466	风语筑	2020/4/2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出席回复

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于 2020 年 5 月 6 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以专人送递、传真的方式送达本公司。股东出席回复范本如下: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股东代码: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是否委托代理人参会: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联系地址: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注:上述回复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二)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等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委托人股票账户卡等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等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等持股凭证。

3、异地股东(包含上海地区的股东)也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 2020 年 5 月 6 日),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上述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 2 个工作日提交到公司证券事务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交到公司证券事务部。

(三)现场登记时间:2020 年 5 月 6 日上午 9:30-17:30。

(四)现场登记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 191,193 号证券事务部。

六、其他事项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 191,193 号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邮编:200436

联系人:赵工

联系电话:021-56206468

传真:021-56206468

本次股东大会预计不会超过半个工作日,与会股东(亲自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往返交通、住宿费及餐费自理。根据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不发放礼品。

特此公告。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6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5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报酬执行情况及 2020 年度报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 2020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1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11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12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3	《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的议案》;			
14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议案》;			
15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6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466 证券简称:风语筑 公告编号:2020-020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实际控制人租赁办公楼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540 万元,未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资产、收入发生重大变化,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过去 12 个月内,除向实际控制人李晖先生租赁其名下房产作为办公场所外,与其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后,关联租赁交易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720 万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向实际控制人李晖先生续租三年其名下房产作为办公场所。该房产租金定价公允,与市场价格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止,过去 12 个月内,除向实际控制人李晖先生租赁其名下房产作为办公场所外,与其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后,关联租赁交易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720 万元,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李晖先生,中国国籍,1970 年出生,为公司创始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目前直接持有公司 81,000,000 股,通过上海励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4,240,000 股,合计持有公司总股本的 29.22%。

李晖、辛浩鹰夫妇共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辛浩鹰女士现任公司董事,目前持有公司 98,1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62%。李晖先生、辛浩鹰女士合计持有公司总股本的 62.84%。

关联董事李晖先生、辛浩鹰女士均回避表决。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公司向李晖先生租用的办公场地, 地址位于静安区江场三路 309 号 401、501 室,租赁面积 2100.27 平方米。

该处办公场地为李晖先生所有, 不存在质押、抵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情况。

(二)交易标的定价情况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公司租赁办公场所应支付的租赁费用,依据市场化原则确定。租金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与办公楼所在地的租赁市场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本次办公场所租赁的定价公平合理。

四、关联交易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

出租方(甲方):李晖

承租方(乙方):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租赁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月租金:15 万元。

生效条件:本合同需经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租用李晖先生所有的办公场所,符合公司开展经营活动的实际需要,租金定价公允,与市场价格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向关联方输送利益或侵占公司及公司股东权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六、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实际控制人租赁办公楼的议案》。关联董事李晖先生、辛浩鹰女士均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该议案。

七、独立董事意见、审计委员会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租赁办公楼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将《关于向实际控制人租赁办公楼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该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实际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事项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公司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该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实际业务发展需要, 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在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466 证券简称:风语筑 公告编号:2020-019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的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2019 年 4 月 30 日和 2019 年 9 月 19 日, 财政部分别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2、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并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施行。

3、2019 年 5 月 9 日, 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

4、2019 年 5 月 16 日, 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

基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及修订,公司拟对原会计政策作相应变更,并按照上述文件规定的施行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变更的主要内容

1、财政部于 2019 年修订并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主要变更内容为:

将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三个行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行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两个行项目;增加"专项储备"项目。 合并利润表在原"投资收益"行项目下增加"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终止确认收益"行项目;将原合并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 行项目的列报行次进行调整。删除了原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发行债券收到的现 金"行项目。

2、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主要变更内容为:

修订后的收入准则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3、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 修订),主要变更内容为:

修订后的准则细化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的适用范围; 对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确认/终止确认时点进行了明确;修订了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计量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同时换入或换出多项资产时的计量原则;要求对非货币资产交换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及其原因进行披露。

4、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修订),主要变更内容为:

对"债务重组"定义进行了修订,不再要求就债务人是否发生财务困难以及 债权人是否作出让步进行判断,因此扩大了适用范围。明确重组债权和债务与其 他金融工具不再区分,重组债权和债务与金融工具的确认与计量原则一致。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按照财政部相关规定执行, 其中《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不会导致公司收 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报表无重大影响。其他的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 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三、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核查,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和通知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监管规定,对公司当期财务报告不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四、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执行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会计准则的具体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是符合规定的,执行新会计准则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466 证券简称:风语筑 公告编号:2020-012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银行等金融机构

委托理财金额:投资额度不超过 35 亿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一年。

履行的审议程序: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以及基金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进行, 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的正常运转。通过进行适度购买理财产品,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资金整体运营情况,公司秉承资金效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 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以及基金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对理财产品进行事前审核与评估风险,及时跟踪所购买产品的进展,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额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授权公司总经理在授权额度内组织实施, 授权生效日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及资金投向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具体委托理财合同条款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

(二)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的收益类型、银行资质、安全性、流动性等方面均进行了严格的评估,公司所选择的理财产品均为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上述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受托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拟购买理财产品交易对方为银行等金融机构, 将视受托方资信状况严格把关风险。

四、对公司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740,598,612.69	3,437,165,809.60
负债总额	2,070,553,116.26	2,034,362,223.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70,045,496.43	1,402,803,586.43
经营活动中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2,765,242.58	263,773,028.91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的,通过适度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理财收益,为公司和全体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 公司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的理财产品,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从而影响预期收益。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一)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以及基金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 风险可控的前提下, 计划使用不超过 35 亿元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以及基金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形,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监事会意见

同意公司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提高闲置的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以增加公司收益,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35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以及基金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相关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104.71	-
2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104.71	-
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104.71	-
4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127.21	-
5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204.44	
6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8,000	86.04	-
7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191.97	-
8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	-	8,000
9	结构性存款	6,000	-	-	6,000
合计		102,000	88,000	923.79	14,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8,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2.76%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5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42,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08,000	
总理财额度				350,000	

特此公告。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6 日